

昆明市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西发改投复〔2022〕74号

昆明市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西山区双哨公路中轻依兰段改建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来的《关审批西山区双哨公路中轻依兰段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西交运〔2022〕60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山区双哨公路中轻依兰段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将有效降低社会车辆频繁穿越化工园区造成的

安全隐患，同时，对完善周边路网、改善交通条件、促进片区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二）建设地点

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起点位于海口镇马鞍山变电站北侧，终点于毡帽山与现状公路相接。路线全长约 2.307km，采用设计速度 30km/h 的三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采用 7.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综合管沟工程等。

（四）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工期为 3 个月。

二、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一）投资估算：9687.8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7182.04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1104.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4.69 万元，预备费 796.99 万元。

（二）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由昆明市西山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筹措。

三、项目代码

本项目在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为：2208-530112-04-01-525750，请以此作为项目的唯一标识办理后

续手续。

四、招标方式

请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投标规定，按照《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要求，该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均为委托招标。

五、项目实施意见

（一）项目投资估算、征地拆迁经费，请按经区政府批准同意执行并严格控制征地拆迁经费。

（二）及时研究项目实施中原双哨公路中轻依兰段内涉及的土地、公路形成资产，并按国有资产相关要求执行。

（三）项目实施中污水管网、自来水、工业用水的建设内容，应加强跟海口在实施的供水项目做好衔接，同时进一步明确建设投资管理运维主体和责任。

（四）项目中涉及电力、通信、燃气部分的建设内容，应及时做好行业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争取省、市专业建设的投资。

六、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接此批复后，请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并按程序报批；待用地、规划、环保、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同时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落实好工程建设廉政责任制。

(二)若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若项目建设地点或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出较大变更的,以及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投资概算超过投资估算10%,应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报我局审批。

(四)自印发之日算起二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附件:1.2022年6月9日西山区双哨公路中轻依兰段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招标方案审批意见表

昆明市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12日



抄送:西山区财政局、西山区自然资源局、西山区政务服务局、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山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附件：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表

工程（项目）名称：西山区双哨公路中轻依兰段改建工程项目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采用非招标方式（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监理	√			√	√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意见及说明：

一、请严格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3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招标投标，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管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监督管理。

二、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15号）规定“货物和服务类”标准：可按非招标方式（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以下情形组织开展工作：

1.采购金额在 60 万元以下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财务制度执行；

2.采购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4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2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可以采用非招标形式执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管理办法》规定，可以采用询价（仅限于货物类）、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1. 货品和服务类：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州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采购单位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2.工程类：采购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超过 200 万元的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超过 100 万元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应当进行公开招标。

四、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9 号）中第二部分第四项“界定选取范围”、《昆明市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办法》（昆政办〔2016〕99 号）中第七条的规定：

1. 区级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和国有资金采购除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招标以外的建设工程投资审批中介服务，中介服务费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涉密项目、省市及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除外）进入区本级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2.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进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所签合同同步进行登记，并与投资审批监管平台实现项目代码关联，纳入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

请你单位认真研究，并执行好上述规定，依法遵规履程，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昆明市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8 月 12 日

